



年金改革的警示和期待：一項百年的社會工程

●黃世鑫／國立台北大學財政學系名譽教授

前言

新政府5月20日就任後，不到一個月，6月1日即於總統府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6月8日公布委員會委員名單，計三十七人。除由副總統擔任召集人，政務委員林萬億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長，其餘三十五人，包括各主管機關七人；立法委員及考試委員各一人；地方政府代表一人；退休（役）軍公教人員代表、軍人代表、公務員代表、教師代表共九人；其他代表及學者專家十六人。6月23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之後，固定每星期四開會一次，至截稿時，計召開十二次會議，每次會議均現場直播。充分顯示，新政府落實年金改革的決心。

惟如從委員會之組成成員、歷次開會之實況、以及「國家改革委員會」官網所揭示之有關年金制度之資料，對這次的改革，似乎難以期待！

委員會之屬性和功能？

首先，就委員會的成員結構，依「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五至三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總統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兼執行長，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其餘委員由政府相關機關代表、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地方政府代表、退休（役）軍公教人員代表、軍人代表、公務員代表、教師代表、勞工代表、企業雇主代表、農漁民代表、婦女代表、青年代表、公、民社會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均由總統聘任之。」

根據上述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九人，除陳建仁副總統擔任召集人、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長外、其餘分別為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各部會的部長、以及行政院農委會主委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層級之高，前所未有。退休軍公教代表三人，現職軍公教代表六人、勞工代表三人、工商團體代表兩人、農漁民代表兩人、婦女團體代表兩人、少年團體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地方政府代表一人，以及立法委員、考試委員代表各一人，社會人士兩人，學者三人，

共計三十七人。

這樣的委員結構，究竟「屬性」為何？令人困惑。如果其是屬於「專業型」的委員會，那過去長期專責於我國年金制度規劃的「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經建會），卻未納入。同時，學者專家只有三位，且其中只有政治大學郭明政教授和台灣大學傅從喜教授對年金問題曾有較持續和深入之研究和論述。相較於1990年代由內政部所成立的「國民年金制度研議小組」和行政院經建會所設「年金制度專案小組」，其成員之專業性，顯然有大幅之落差¹。如果是屬於「民主參與型」，那不同職業別之間，代表人數最少的軍公教（包括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考試委員、地方政府代表）就有十四位，人數最多的勞工代表（含勞動部）的只有四位²，農漁民代表只有兩位³。在代表性上，顯然嚴重失衡，向軍公教傾斜！

因此，如果用比較「粗俗」的話語形容「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龍蛇雜處、同床異夢、爾虞我詐、勾心鬥角」，似乎相當貼切。

這樣的委員會，是否足以擔當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所賦予之任務⁴，也著實令人懷疑。浪費公帑事小，製造問題、擴大爭議，恐怕才是值得關切的。以下將就委員會至目前之實際運作情形，初步加以檢視。

檢視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初步結果

從6月23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後，每週召開一次，迄9月22日已召開十三次會議，主要之議題為各相關主管機關針對現行的各類退休金制度提出簡報。

根據8月26日發布的新聞稿⁵：

召開10次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通盤瞭解十三種年金制度之後，將進入實質議題討論。歷次委員會議獲致以下初步共識：

1. 年金改革對象為制度，而非個人，不應以污名化任何職業別群體，作為改革年金的手段。
2. 年金改革的首要目的是在於追求各職業別年金制度的財務永續發展。
3. 年金改革的目的也要達成世代互助，而非挑起世代對立，以國家永續發展為終極目標。
4. 年金制度的設計目的是在於保障老年或退休後的經濟安全。據此，年金給付不宜低到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因此，年金給付低於一定額度者不宜再刪減。反之，訂定投保薪資上限的目的是在避免工作期間繳交過多保費或提撥金，致影響家戶可支配所得。因此，投保薪資上限調整必須有完整配套，且應制度化（指數化）調整。



5. 各職業別年金制度性質不同，不宜任意比較，必須立基於相同的制度、參數、指標、條件下方可進行比較。
6. 同意將過去報章媒體慣用的「潛藏債務」概念修正為「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
7. 政府在處理各種職業別年金制度時，原則、邏輯應盡可能一致。
8. 考量軍人的服役特性、政策性組織精簡、維護國家安全的任務屬性，其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改革應有別於公教人員的差異處理。

上述這八點所謂的「共識」，究竟是「政治性」、還是「專業性」的共識？如果是「政治性」，那顯然如「九二共識」一樣，並無共識。否則，就不會有9月3日的大遊行，以及9月8日第十二次會議前，9月7日，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宣布退出委員會。如果是「專業性」的，那就是「廢話」連篇！對年金制度稍有涉獵者，應該知道，這幾點均是不需共識的「常識」。且其中第6點，更是荒謬。

二個月的時間，耗費百餘萬公帑，經過各主管部會簡報的十次會議，社會所期待的是：關係兩千三百萬國民的我國現行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到底長成甚麼樣？到底存在甚麼樣的問題？顯然，這個期待落空！

在「問題」未釐清之前，9月1日召開第十一次會議之後，年金改革委員會又發布新聞稿⁶：

林副召集人進一步表示，關於年金改革辦公室提出之議題討論順序，具有一定邏輯性，首先須針對年金制度架構進行討論，如現行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分立是否維持，若認為現況不利於年金制度永續發展，可進一步考量各制度逐步整併或轉型，甚至將社會保險和退休金整併為大國民年金，這些建議都有人提出。亦即，當前職業別分立的制度或進行部分整併，甚至進行大整併的提議，均留待委員會討論。

其次，應就給付項目進行討論，必須先確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程度，此涉及所得替代率及其上限與最低保障之設定，另亦須考慮投保薪資及其調整方式等。接下來即須考慮財源，如投保薪資計算方式、費率上限及分攤比等。之後則就領取資格、制度轉換機制、基金管理與特殊對象逐一加以討論。下次會議將由年金辦公室就委員提出意見重新盤整，確定順序，以儘速進入實質討論，不致使年金改革工程延宕，符合國人殷切期待。

「實質討論」，涉及的是「專業性」的知識。但9月8日第十二次會議，竟然連實質討論之議題，究竟基本架構先，還是給付先，亦有強烈之爭議。真是荒腔走板！9月22日第十三次會議，終於進入最關鍵的基本架構之實質討論。但另人傻眼的是，一共提出九項提案，也就是九個版本。這九個版本究竟如何產生，其立論根據為何？在會議中，亦

紛紛擾擾。

因此，會後，改革委員會發布新聞稿，強調：

林副召集人進一步表示，今日年金改革委員會議先就年金制度架構充分討論，經年金改革辦公室先就現行13種保險及退休金制度（含津貼）進行盤整，並參考各界提供的意見後，綜整出9種可能制度選項，且這些選項並非全然互斥，可併同委員相關提案進行充分討論，其中「現階段維持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分立下進行改革」、「給予農民年金保障」、「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中長期朝向各社會保險整合為大國民年金」，及「建構稅收制基礎年金」等均有委員提出支持看法。另關於委員所提應針對相關構想提出評估，林副召集人特別說明，這些制度選項並非年金改革辦公室提案，僅是收集彙整各界意見，故無法由年金改革辦公室代為進行利弊分析，何況每個提議者都有其各自主張與立論基礎。其實，各團體歷經過去十餘年的年金改革洗禮，已有一定主張，要對年金制度架構獲取共識，本來就有一定的難度，後續仍可藉由其他議題再論及制度架構。

年金制度改革的基本架構之評析

其實，如果稍微勤快一點，從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官網所公布的「年金制度介紹」⁷，無論是國際比較、我國年金制度概況彙整、我國經濟安全制度專刊、以及年金制度架構等所提供之資訊，再對照9月1日年金改革委員會之新聞稿，就知道這九項提案是如何產生的！其根本就是年金改革辦公室預先設下的框架，有甚麼好否認的！

這九項基本架構之內容：第1~5項為「多層次」各職業別分立的年金制度，由所謂「法定職業退休金」和「社會保險」年金的排列組合。第6項為「法定職業退休金」和單一「國民年金保險」的組合，第7~8項為單一「國民年金保險」，第9項為由一般稅收支應的「國民基本年金」。

會提出這樣的提案，充分顯示出主其事者對年金制度和年金改革的「顛預與無知」！

首先，依改革委員會所提出之所謂強制性「法定職業退休金」，包括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DB／年金）、國營事業退撫制度、政務人員離職儲金（DC）、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DC）、勞工退休金（新制DC，舊制DB）。這樣的歸類，究竟其根據為何？顯然只是主其事者「閉門造車、張冠李戴」的結果⁸。

按目前世界各國有所謂強制性「法定職業退休金」，應該只有瑞士於1972年透過修憲而制定《聯邦老年-遺屬-和身障者職業防老法》（Bundesgesetz über die berufliche Alters-, Hinterlassenen- und Invalidenvorsorge，簡稱BVG），且只有年滿十七歲（死亡及

身障保險)或二十四歲(老年保險),年薪超過21,060Fr.(2013年)之受僱者,才規定強制性加入,其餘為自願加入,例如自力營生者,經由職業同業公會(Berufsverband)之申請,可以投保全部或部分個別之保險事故。即使是德國企業年金(Betriebsrenten),也非強制性,只是在管理法面,以法律加以規範⁹。

其次,改革委員會所提出的所謂「社會保險」,保括軍人保險(DB)、公教人員保險(DB)、勞工保險(DB/年金)、國民年金(DB/年金)、和農民健康保險(DB)。顯然改革委員會只是因其有「保險」二字,即認定其為「社會保險」。充分顯示其對現行制度和「社會保險」之內涵,完全無知!

- (一)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2條之規定: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生育、傷害、疾病、身心障礙及死亡五種;並分別給與生育、醫療、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跟「養老」毫無瓜葛。
- (二) 民47年制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保險包括生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七項,並附離職退費。主要係針對生育、疾病、傷害等事故。民83年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之後,僅剩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四項,其中養老給付均為「一次給付」,故根本不具備社會保險之「風險分攤」功能。民88年改為公教保險法,正式納入公、私立學校教職員為保險對象。因鑑於私校教職員尚無年金之給付,民103年才修法規定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但第16條第7項同時規定:依第4項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換言之,就公務人員和公立學校教職員而言,等於只是「附加年金」。
- (三) 軍人保險亦然。依軍人保險條例第3條規定:本保險包括死亡、殘廢、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其中退伍給付亦是「一次給付」,也不具社會保險之「風險分攤」功能。

綜合而言,符合所謂的社會保險年金者,只有勞工保險。而且,其是在民97年7月17日修法才得請領「年金給付」。

對當權者的誠懇呼籲和良心建議

年金改革是一項關係全體國民福祉的百年社會工程,不論老少、性別、和職業。年金改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主其事者應該針對現行之制度,嚴謹的分析,找出問題,不能只訴求軍公教的十八趴優惠存款衍生的問題¹⁰,和以明顯錯誤的所謂精算方法,製造

出來的「年金破產」，恫嚇社會¹¹。

我國現行各種年金制度最大之問題，在於¹²：

(一) 各個不同的職業間，差異甚大。主要的差異：

1. 每人每月接受政府的保費補助金額（農民和榮民除外），最高9,831元（公務人員簡十四級，含退撫和公保），最低為141元（勞工薪級18,780元）。且所得愈高者，政府補助愈高。其間軍公教與勞工之間，即使扣除「雇主」的部分因素，因為「投保薪資」金額的差距（勞工：18,780元～43,990元；公務人員：23,270元～106,150元），每人每月接受政府的保費補助金額，仍然有相當的差距。由國家預算對年金保費的補助，在其他國家似乎看不到。
2. 退休年齡：軍公教五十歲（最晚五十五歲）就可以自願退休，且同時領月退休金；勞工為六十歲；其他國民為六十五歲。

過去，當大部分的公務人員都領取一次給付之退休金時，退休年齡的早、晚，只是影響個人之年資，並進而影響其得領之退休金額度。但當超過95%的公務人員領月退休金時，退休年齡的早、晚，對整體財務，就有關鍵性之影響；相較於六十五歲退休，等於是少繳十年至十五年保費、多領十年至十五年退休金。這才是製造財務問題的主要元兇。

3. 投保金額：勞工之投保金額與其實際之薪資，差距甚大，且普遍偏低。公務人員保險以本俸為基礎，不包括專業加給，亦遠低於實際薪資（本俸+專業加給）。公務人員退撫以（本俸×2）為基礎，則高於其實際之薪資。專業加給分十四級：最高簡十四級：40,630元（本俸53,075元）、最低17,710元；委任五級則為：18,910元（本俸34,430元）。
4. 所得替代率：各種不同的制度中，所得替代率最低只有不到30%，最高則超過90%；如以淨所得為計算基礎，差距更大。其主要原因，在於過去規劃各種制度時，均忽視「所得替代率」這一項主要關鍵決策變數。
5. 除了以上之差異外，公務人員退撫、國民年金有「遺屬年金」，勞保則有提前或延後退休之減額、增額年金，這是其他制度應該納入的。

除了這種制度上的差異，而導致各不同職業別的國民之間的衝突之外，現制之其他重要問題，還包括：

- (二) 一次給付退休金，必須全面取消：目前世界各國，除我國外，應該找不到有一次給付的老年退休金制度。一次給付的退休金制度，不具風險分攤功能。
- (三) 勞工退休金以及私校教職員退撫之「個人帳戶式」的強制儲蓄，遲早必然帶來

社會災難：個人帳戶式的制度，不僅如同一次給付退休金，不具風險分攤功能，而且，在完全準備的財務規劃概念之下，將產生，一方面因費率太低，提撥不足，產生「潛藏債務」之幻覺；但另一方面卻累積數額龐大的基金，不知如何運用。

這麼龐大鉅額的退休基金，無論是對現仍工作者或已退休者，就如同「擁抱核子彈」，其不僅不能維護老年經濟安全，反而製造更大的威脅¹³。

- (四) 除勞保外，各項基金均由政府保證最低收益率，等於是用「全體納稅人的錢」去彌補投資股市可能產生的虧損，這在其他國家，也是少見。且對政府財政等於是埋下一顆不定時的炸彈！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¹⁴提出具體改革建議如下：

一、基本原則：一個民主憲政的國家，年金的改革，必須符合下列憲法規範¹⁵：

- (一) 「合理」退休金請求權。國家對每一個國民，應如同就公務人員，於其年老退休時，給予適當之退休年金，以保障其退休後之生活（釋字280號、246號）。
- (二) 比例原則：退休金之給付水準，應足以維持其基本生活，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釋字246、280、485號）；但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釋字485號）。即在目的上須具資源有效利用、妥善分配之正當性，在手段上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屬客觀上所必要，亦即須考量手段與目的達成間之有效性及合比例性（釋字542號）。
- (三) 平等原則：應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釋字485號）。
- (四) 財政負擔：鑒於國家資源有限，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485號），並斟酌國家財力（釋字246號）。
- (五) 社會保險原則：應基於社會互助、危險分攤及公共利益之考量，發揮社會保險之功能（釋字472號）。

二、目標：年金制度的改革，必須要能達到下列五大目標：

- (一) 賦予老年人得以獲得合適之經濟安全的保障¹⁶。
- (二) 維護各世代間的公平正義。
- (三) 去除職業、身分別的歧視待遇。
- (四) 縮小退休者高低所得間之差距。

(五) 確保財務之健全、維護制度之永續發展。

三、基本架構：

在「業務分立、內涵整合」之下，公務人員、軍人、公立學校教師以退撫制為基礎，整合公保；勞工以勞保為基礎，但受僱者與職業工會會員，應該分立運作。

四、制度內涵：

(一) 設定投保薪資之上限，即所謂的「屋頂」：以「一般」公務人員之薪資為標準，即簡任十四職等之「本俸+職務加給」，目前為 53,075 元+40,630 元=93,705 元。

(二) 保費全部由被保險者負擔：因被保險人所繳之保費高低，完全反映於其所領取之退休金高低；保費全部由被保險者負擔，在勞工部分，可降低受僱勞工與職業工會勞工之間的差異，而且，可消除雇主對提高投保薪資或費率之反彈。而在公務人員部分，則可避免因提高投保薪資或費率，而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之疑慮。

這項改革，實施上，必然面臨激烈之反彈；不過，這亦是退休金制度能否「健全化」的主要關鍵，否則，一方面，軍公教和勞工、受僱者與職業工會勞工、以及高、低所得者等之間的矛盾和不公，難以化解；另一方面，勞工要提高投保薪資，以及未來投保薪資和費率的調整，均將面臨難以克服的爭議。因此，在實施策略方面，可以將現行之保費分攤「金額」凍結，改革後所增加的保費，全部由被保險者負擔。

(三) 年金之計算基礎：退休前數年之平均薪資減除所繳保費後之所得；同時，「動態化」：隨薪資水準之變動而調整。

(四) 訂定「法定」所得替代率上限，並依所得高低而分級：例如；分 60%、65%、70%三級；所得高者，所得替代率較低，所得低者，所得替代率較高。

(五) 遺屬年金：但夫妻均有年金者，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僅能在自己所領取的年金和遺屬年金二者之間，選擇較高者，不得重複。

(六) 訂定「政府」保證最低年金，即所謂的「地板」：例如：投保年資四十年者，退休時，至少可領取基本工資的 1.5 倍等，並隨投保年資之縮減而降低。保證最低年金與投保年金之差額，由政府一般稅收支應。

(七) 退休年齡與請領退休金年齡脫鉤，請領退休金年齡訂為六十五歲；此亦如同「期待請求權」。

(八) 設定提前退休之減額和延後退休之增額年金。

- (九) 保費應全部免所得稅，但退休金則全額課稅。
- (十) 服義務役之年資，應計入年金之年資，保費由政府負擔。目前公務人員和公立學校教師，已計入。
- (十一) 規定“earnings-test”：特別是軍人、公務人員、和公立學校教職員，領取月退俸後，仍然可以再任全薪之工作。在目前職場相當嚴峻之情況下，無異是剝奪年輕人之工作機會。因此，領取退休金者，如再任有給職之工作，應扣除其年金額度。
- (十二) 期待請求權：所有工作年資，無論其職業別均應保留。

五、財務操作：

根據上述之改革方案，財務之規劃，採隨收隨付制，才能做長期之規劃，並可隨著人口結構老化和經濟環境之變化，而適時調整，以確保財務之健全，維護制度之永續。同時，可以落實世代間之分配正義和強化社會之連帶責任。

財務規劃之操作如下列方程式：

$$\sum_{i=1}^m P_i + R = \sum_{j=1}^n T_j$$

i ：退休者（65歲以上）； m ：退休者人數

j ：工作者（25~65歲）； n ：工作者人數

P ：每位退休者每月領取之退休金； R ：安全準備

T ：每位工作者每月繳納之保費； $T = tY_j$ ； t ：費率； Y_j ：工作者之所得； $Y_j \approx Y_i$

所得替代率： $\pi = P_i/Y_{di}$ ； $Y_{di} = Y_i(1-t)$ ：退休者退休前繳納保費後之工作所得

以下表1為例，設所得為100，當老年人口依賴率（ m/n ）為0.2（即十個工作者繳費支應二個退休者時）， a ：安全準備占總支出的比率，設為10%， π 設為50%，則費率為9.90%。每位退休者之所得為45.05，每位工作者繳費後之所得為90.10。以此為基礎：

- (一) 所得替代率提高：如果 π 提高為60%，則費率提高為11.65%，每位退休者之所得為53.01，每位工作者繳費後之所得為88.35。
- (二) 安全準備率提高：安全準備占總支出的比率提高為60%，費率提高為13.79%，每位退休者之所得為43.11，每位工作者繳費後之所得為86.21。
- (三) 人口老化，老年人口依賴率提高：如 m/n 提高為0.3（即十個工作者繳費支應三個退休者時），則費率提高為14.16%，每位退休者之所得為42.92，每位工作者繳費後之所得為85.84。

由上述之設算，可知：

- (一) 影響財務的三大重大因素：所得替代率、安全準備、以及老年人口依賴率，三者之變動，所影響的是費率，而費率的高底，關係的是現在工作者的可支配所得。而一般強調的「世代正義」，並非只是抽象的訴求，其具體判定準則為每位退休者之所得（ P ）和每位工作者繳費後之所得（ Y_d ）的相對差距是否合理。
- (二) 安全準備，是判定財務是否健全的指標，費率和所得替代率可隨時調整，維持財務之穩定。
- (三) 老年人口依賴率主要決定於請領年金的年齡，如果其上升到 0.4，其財務的調整空間相當大，在各種條件下，費率可能從 18.03%~35.90%。但由於老年人口依賴率的變化相當緩慢，同時，可作五十年、甚或一百年的估算，因此，費率或所得替代率之調整，可以「微調」，且其「自動調整機制」入法，對退休者和工作者之所得衝擊，可以降到最小，不至於受到政治因素干擾。

表1、財務規劃設算表

m/n	π %	a %	t %	P	Y_d	m/n	π %	a %	t %	P	Y_d
0.2	50	10	9.90	45.05	90.10	0.3	70	60	25.15	52.40	74.85
	60	10	11.65	53.01	88.35		50	100	23.07	38.47	76.93
	70	10	13.33	60.67	86.67		60	100	26.47	44.12	73.53
	50	60	13.79	43.11	86.21		70	100	29.58	49.29	70.42
	60	60	16.10	50.34	83.90	0.4	50	10	18.03	40.99	81.97
	70	60	18.30	57.16	81.70		60	10	20.88	47.47	79.12
	50	100	16.67	41.67	83.33		70	10	23.55	53.52	76.45
	60	100	19.35	42.39	70.65		50	60	24.24	37.38	74.76
	70	100	21.88	54.68	78.12		60	60	27.75	43.29	72.15
0.3	50	10	14.16	42.92	85.84		70	60	30.94	48.34	69.06
	60	10	16.53	50.08	83.47		50	100	28.57	35.72	71.43
	70	10	18.77	56.86	81.23		60	100	32.43	39.94	66.57
	50	60	19.35	40.33	80.65		70	100	35.90	44.87	64.10
	60	60	22.36	46.58	77.64						

m/n ：老年人口依賴率 - π ：所得替代率 - a 安全準備率 - t ：費率 - P ：月退休金 - Y_d ：工作者之可支配所得

結語：顛預與無知！

年金改革議題，並非始自今日。從 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開始，其就是全國關注的重大政治社會事件。2013 年 1 月 30 日，當時由中國國民黨主政時期的行政院，在歷經數個月後，經過一百二十四場次的座談會，參加之專家學者有一百一十九人次，與會之人次達一萬一千五百零三，曾提出我國「勞保年金制度及軍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規劃」。在野的民主進步黨，則在當今年金改革委員會副召集人兼執行長的主導下，亦搶先在 1 月 25 日正式提出「建構社會團結模式」(social solidarity model) 的年金制度改革¹⁷。但均「胎死腹中」，其中緣由，究竟為何？

如果年金改革委員會仍然迷失於所謂的「國際潮流」，迷信所謂的「多層制」年金，對社會保險年金財務操作的「無知」，就如同 2013 年一樣，那同樣一批人，同樣的腦袋，同樣的資訊，國人應該會很好奇，其到底能提出甚麼「不一樣」的改革方案！如果主其事者不再「顛預」！我們願意以上文所提出的具體改革建議方案，與改革委員會做公開的辯論。因為，年金改革是一項關係我國後代子子孫孫的福祉，不只是老年人，是一項百年的社會工程，不容兒戲！

【註釋】

1. 民國82年，內政部成立「國民年金制度研議小組」，除機關代表外，十五位學者專家中，主要以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和商業保險領域者為主，財政、經濟方面只有兩位，社會法律方面僅一位。民國82年底，規劃工作以整合的名義，由內政部轉移至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經建會設「年金制度專案小組」，由相關部、會副首長組成，負責年金制度及政策之審議；專案小組另設「研究規劃工作小組」，除機關代表外，亦有十五位學者專家參與；惟與內政部不同，十五位學者專家中，財政、經濟方面各占了八位，社會法律兩位，商業保險一位，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四位。詳黃世鑫，〈老年經濟安全與政府財政—現行規劃老年退休金制度之迷思〉，郭明政編，《年金制度及其法律規範》（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勞動法與社會法研究中心，1999年），頁103-180。
2. 工商團體代表兩人，對勞工究竟是福還是禍！
3. 公務人員約二十八萬，公立學校教職員約十八萬，私立學校教職員約六萬，軍人約十五萬，受僱勞工則約七百五十萬，職業工會勞工約二百五十萬，農民約一百二十五萬。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我國年金制度概況彙整〉，《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官網，2016年8月31日，<<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cp.aspx?n=790F40C2F95C4DD3&s=F9E3ABBD197C8169>>。
4. 包括：蒐集年金改革相關資訊、意見及各國年金改革經驗，針對各種年金改革意見進行專業評估，作為各公共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年金改革意見之民主參

與平台，提出年金改革備選方案，以及籌辦年金國是會議等五項。

5.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澄清稿】有關第9次委員會議會後記者會之9點初步共識，非委員會議結論，而是從委員發言中整理之初步共識〉，《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官網》，2016年8月27日，<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News_Content.aspx?n=24EEE60D085C3437&s=5641C71D8629FC0E>。
6.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年金改革議題排序，即將進入實質討論〉，《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官網》，2016年9月1日，<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News_Content.aspx?n=24EEE60D085C3437&s=A8E1700B5464D2A6>。
7.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年金制度介紹〉，《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官網》，<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Content_List.aspx?n=D0837E0B662C8DDE>。
8. DB、DC係張冠李戴，詳黃世鑫，〈老年經濟安全與政府財政—現行規劃老年退休金制度之迷思〉，同註1。
9. 年金改革委員會一直執著「多層」，但官網上對各國制度的介紹，卻獨缺瑞士。按目前真正依多層（柱）之邏輯而制定年金制度，同時，以憲法和法律強制規定「職業年金」的國家，只有瑞士。即使是德國企業的年金，也非強制性，只是在管理法面，以法律加以規範。
德國的《企業年金法》（Betriebsrentengesetz - BetrAVG）第1條第1項：（1）Werden einem Arbeitnehmer Leistungen der Alters-, Invaliditäts- oder Hinterbliebenenversorgung aus Anlass seines Arbeitsverhältnisses vom Arbeitgeber zugesagt (betriebliche Altersversorgung), gelten die Vorschriften dieses Gesetzes.（若雇主承諾給付老年年金，才適用本法）。
10. 黃世鑫，〈由財政觀點評析18%的軍公教退休金優惠存款：兼論信賴保護原則〉，《新世紀智庫論壇》，第22期，2003年6月30日，頁91-113。黃世鑫，〈從轉型正義論18%的改革或vice versa—兼論公僕或政治階級〉，施正鋒主編，《轉型正義》（台北：台灣國際研究學會，2013年11月），頁293-325。黃世鑫、郭建中合著，〈18%爭議之Q&A及合理改革之道〉，《政策研究學報》，第6期，2006年，頁19-50。
11. 黃世鑫，〈由金融海嘯和財政危機省思我國軍公教退撫制度財務問題〉，《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4期，2009年，頁22-25。黃世鑫，〈勞保基金破產？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破產？都是「精算報告」惹的禍！〉，《新世紀智庫論壇》，第60期，2012年12月30日，頁112-117。黃世鑫、林向愷，〈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改革關鍵問題：由釐清「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談起〉，發表於「年金改革困境與前瞻」論壇（台北：小英教育基金會，2013年4月27日）。
12. 詳細之分析，詳：黃世鑫，〈我國現行退休金制度之比較分析和改革建議〉，發表於

「年金改革困境與前瞻」論壇（台北：小英教育基金會，2013年4月27日）。

13. 黃世鑫，〈由金融海嘯和財政危機省思我國軍公教退撫制度財務問題〉，《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4期，2009年，頁22-25。
14. 林向愷（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郭明政（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和筆者。
15. 黃世鑫、林向愷，〈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改革關鍵問題：由釐清「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談起〉，同前揭文。
16. 黃世鑫，〈如何合理化教師退休制度？引言報告〉，發表於「教師退撫問題」研討會（台北NGO會館：教育改革協會、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全國家長聯盟、福留子孫連線、高雄市教師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等主辦，2006年1月14-15日）。黃世鑫，〈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改革：切勿隨波逐流，誤入漩渦〉，《考銓季刊》，第50期，2007年，頁71-90。
17. 黃世鑫，〈官方版與民進黨版退休金改革方案之評析〉，《新世紀智庫論壇》，第61期，2013年3月30日，頁81-96。

【參考文獻】

- 林向愷、黃世鑫，2013/4/27。〈我國退休金制度改革應釐清的關鍵問題：如何看退休金制度之財務規劃？〉，「年金改革困境與前瞻」論壇。台北：小英教育基金會。
- 黃世鑫，1999。〈老年經濟安全與政府財政—現行規劃老年退休金制度之迷思〉，郭明政編，《年金制度及其法律規範》。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勞動法與社會法研究中心。頁103-180。
- 黃世鑫，2003。〈由財政觀點評析18%的軍公教退休金優惠存款：兼論信賴保護原則〉，《新世紀智庫論壇》，第22期，頁91-113。
- 黃世鑫，2006/1/14-15。〈如何合理化教師退休制度？〉引言報告，「教師退撫問題」研討會。台北NGO會館：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全國家長聯盟、福留子孫連線、高雄市教師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等。
- 黃世鑫，2007。〈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改革：切勿隨波逐流，誤入漩渦〉，《考銓季刊》，第50期，頁71-90。
- 黃世鑫，2009。〈由金融海嘯和財政危機省思我國軍公教退撫制度財務問題〉，《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4期，頁22-25。
- 黃世鑫，2012。〈勞保基金破產？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破產？都是「精算報告」惹的禍！〉，《新世紀智庫論壇》，第60期，頁112-117。
- 黃世鑫，2013。〈從轉型正義論18%的改革或vice versa—兼論公僕或政治階級〉，施正鋒主編，《轉型正義》。台北：台灣國際研究學會。頁293-325。

黃世鑫，2013/4/27。〈我國現行退休金制度之比較分析和改革建議〉，「年金改革困境與前瞻」論壇。台北：小英教育基金會。

黃世鑫，2013。〈官方版與民進黨版退休金改革方案之評析〉，《新世紀智庫論壇》，第61期，頁81-96。

黃世鑫、林向愷，2013/4/27。〈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改革關鍵問題：由釐清「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談起〉，「年金改革困境與前瞻」論壇。台北：小英教育基金會。

黃世鑫、郭建中，2006。〈18%爭議之Q&A及合理改革之道〉，《政策研究學報》，第6期，頁19-50。◆